**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暨「中學部」教師甄聘簡章**

壹、依據：依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貳、甄聘教師類別：學校徵求人才網頁公告。

 <http://www.yuteh.ntpc.edu.tw/yuteh/index.php/2018-07-23-02-52-16>

參、報名日期：即日起。

肆、報名方式、地點：

 一、報名方式：相關表格請至學校網站下載，填妥資料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email方式寄至

 yuteh@yuteh.ntpc.edu.tw。

 二、聯絡地址：23667新北市土城區擺接堡路1號；「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

 電 話：02-82617889

 三、報名英語教師者請一律使用國際部英文表格並以 email 方式寄到:

 a103032@yuteh.ntpc.edu.tw，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伍、報名資格：

一、大學(或研究所)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持有該領域或該科合格教師證且在有效期間內者**。

二、尚為實習教師者，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明報考，惟需於報到時繳交合格教師證，報名科別以實習科別為限。

三、每人限報考單一領域科別(若有二張以上教師合格證書者，仍限選一領域專長別報名)。

四、曾擔任導師職務，或學校行政職尤佳。

五、具競賽指導能力及課程設計能力者為佳。

六、英語教師應徵者必須是:

 a.大學本科系所畢業，具有合格教師證書，同時要有教學經驗者。

 b.大學本科系所畢業，留學生並同時有教學經驗者。

七、外籍教師必須是大學本科系所畢業，具有合格教師證書/居留證，同時要有英語、數學、自然科學之教學經驗者。

八、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九、具資訊運用能力及輔導知能基礎，且認真有教學熱忱並能配合團隊工作者。

十、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將予解聘）

 陸、報名文件(請附電子檔，正本於正式錄用後查驗)：

 報名時應繳附下列表件：

一、報名表乙份（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三、研究所(或大學)以上學歷證件。持國外學歷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經駐外單位確認，並檢附成績證明單影本及國內最高學歷畢業證書。

五、合格教師證書（國高中教師需加附專長教師證書）。

六、曾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

七、報考英語教師者請檢附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如GEPT、TOFEL、IELTS、TOEIC、TSE…）。

八、男性另繳退伍令或免役證明。

九、自傳（附件二，**應徵英語教師者請以英文書寫自傳**）。

※簽章部分(報名表及附件三：切結書)於甄選時由**考生需親自簽名確認**，資料不全，恕不受理報名。證明如有偽造或不實，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予錄取，一經查證屬實，錄取無效，其涉及刑責部分，另移送法辦。

柒、甄選流程：

1. 試教：依本校安排時程進行；試教時間以15 分鐘為限(含專業對話)。
2. 面試：內容涵蓋行政經驗、行政理念、危機處理、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儀表舉止、競賽指導、服務熱忱、表達能力等……，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捌、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拾、甄試地點：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擺接堡路1號)

拾貳、錄聘附則：

1. 正取人員應於約定日期以前完成學年度回聘作業，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通知錄取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3. 錄取後，任職期間，經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否則取消其資格。
4. 經錄取並獲本校聘任之人員，應義務協助或擔任本校常態性訓練活動，不得拒絕。
5. 通知錄取報到後，依人事室通知時間正式上班。
6.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公立醫院體檢表(含胸部X光)，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條例相關規定者，或未按時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7. 經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違反者將依照聘約規定處理。
8.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至上述日期須做變更時，將於學校網站公告。
9.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試計畫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10. 欲瞭解學校，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yuteh.ntpc.edu.tw/>）瀏覽。

附件一

**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試報名表**

□小學部 □中學部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男□女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貼相片處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戶籍地址 |  | 婚姻狀況 | □已婚 □未婚 |
| 通訊住址 |  | 兵役狀況 | □已役畢 □未服役 □免 役 |
| 聯絡電話 | （宅）　　 （手機） |
| e-mail |  |
| 學歷 | 研究所 | 學校： 研究所 | 起 訖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大 學 | 學校： 系 | 起 訖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高 中 | 學校： | 起 訖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教師證書 |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經 歷 | 服務學校 | 職 稱 | 起 訖 時 間 | 備 註 |
|  |  | 年 月起 年 月止 | 空格不足者請自行增加 |
|  |  | 年 月起 年 月止 |  |
|  |  | 年 月起 年 月止 |  |
|  |  | 年 月起 年 月止 |  |
|  |  | 年 月起 年 月止 |  |
| **報 考 人 簽 章** |  | **報 名 日 期** |  **年 月 日** |
| 應檢附證件（勿填） |  | 1.□國民身分證 7.□切結書（附件三，需正本）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8.□自傳3.□合格教師證書4.□曾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5.□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報考英語教師者)6.□退伍令或免役證明（男性） ※請依序裝訂。謝謝！  |
| 初審 核章 |  | 複審 核章 |  |

附件二

自 傳

（**800**字以內，內容可包含個人經歷、專長、教學理念、教學經驗、榮譽事蹟、自我期許及對學校的校務建議……等）

 **（**應徵英語教師者請以英文書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現服務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甄選時現場填寫)**

**切 結 書**

 本人報考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試，如有下列各款情事者，願無異議放棄錄取資格，若已錄取進用亦願接受解聘、停聘或不續聘之處置，並願負一切有關法律及行政責任：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離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二、所提有關證件或資料有偽造或不實情事。

三、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學校通知上班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四、如所附為外國學歷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歷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不符或不予認定情形時。

五、具教師法第14 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33 條規定情事者。

六、經甄選錄取予以聘任之教師，未能配合完成本校服務規約之簽署者。

七、錄取簽約之後，違反規定再到他校應聘，願意依照聘約規定負賠償之責。

 此 致

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

立 切 結 書 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